

证券代码：831090 证券简称：ST 锡成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31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四川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目前，挂牌公司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四川监管局关于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，未来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合法合规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31号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